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710號

原告 鄒易余

被告 劉俊慶

銓誼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玉鳳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方建捷

複代理人 劉宥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42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65%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4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甲○○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為被告銓誼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受僱人，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台66線公路21.0公里內側車道處，任意跨越2車道行駛，而與當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伊，發生碰撞，致上開小客車

01 受有損壞，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3萬2,636元，  
02 隔熱紙費用1萬2,500元，且該小客車並因本次交通事故而減  
03 少交易價值32萬5,000元，伊為證明此支付鑑定費用1,550  
04 元，另為證明兩造過失比例，又支付鑑定費用3,000元，爰  
05 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伊68  
06 萬8,636元及其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  
07 伊68萬8,6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  
10 聲明或陳述。

11 四、被告公司則以：我方為肇事主因，對方是次因。本件應計算  
12 上開小客車之折舊金額。鑑定報告只有1張紙的單據，公正  
13 力存在疑慮，僅能主張回復原狀並計算折舊之金額，始為原  
14 告受損害之金額等語，資為抗辯。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交  
20 通事故之發生，及上開小客車受有損壞等情，業有桃園市政  
21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3年8月20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3002  
22 2347號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23 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見本  
24 院卷第18至25頁背面）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25 是被告甲○○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大貨車，而有任意跨越2  
26 車道行駛之情形，應具過失，且與上開小客車之損壞間，存  
27 在因果關係，被告甲○○當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28 責任。

29 (二)又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30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  
31 有明文。經查，被告甲○○為被告公司之受僱人，為兩造所

01 未爭執，且上開大貨車之所有權人為被告公司，此有上開大  
02 貨車之車籍查詢結果（見本院個資卷）可查，應認被告甲○  
03 ○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大貨車，係為被告公司執行職務，依  
04 上開規定，被告公司應與被告甲○○對原告負連帶侵權行為  
05 損害賠償之責任。

06 (三)茲就被告主張之損害，有無理由，分別說明如下：

07 1.原告主張上開小客車之修復費用為33萬2,636元等語，業據  
08 伊提出北特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維修清單（見本院卷第  
09 4至5頁）為證，其中，零件費用為16萬8,390元，烤漆費用  
10 為6萬2,570元，鈹金費用為8萬5,836元，加計稅額1萬5,840  
11 元後，總計33萬2,636元。惟該小客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  
12 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而該小  
13 客車係自110年7月出廠，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即112  
14 年11月30日止，已使用2年5月，則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5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6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17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8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9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0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據以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扣  
21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萬6,73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2 式），則加計上開烤漆費用為6萬2,570元，鈹金費用為8萬  
23 5,836元，稅額1萬5,840元後，上開小客車之修復費用應為2  
24 2萬984元（計算式：5萬6,738+6萬2,570+8萬5,836+1萬  
25 5,840=22萬984）。

26 2.原告主張隔熱紙費用1萬2,500元等語，據伊提出景雯汽車玻  
27 璃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6頁）為證，且為被  
28 告所未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29 3.原告主張該小客車並因本次交通事故而減少交易價值32萬5,  
30 000元，伊為證明此支付鑑定費用1,550元等語，業據伊提出  
31 台灣動產鑑價發展協會開立之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告及收

據（見本院卷第7、8至11頁）為證，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又交通事故之遭撞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固包含交易價值之減損，惟其認定上有二種情形，其一為事故發生前後，遭撞車輛客觀上之交易價值差額，其二為修復後，因性能可能低落，或留有修車痕跡，或因事故原因，於交易市場可能減少車輛評價。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經查，上開折損鑑定報告之內容，可知係參照上開小客車之出廠日期、廠牌、車身顏色、車型、里程數、事故日期、車身號碼、受損位置及比例、重大事故車之定義、車體結構受損折價比例圖等所為之鑑定，對照上開小客車受損之部位，有上開現場照片在卷可佐，互核相符，復衡諸台灣動產鑑價發展協會係專業之鑑價機構，鑑定委員於業界均具相當資歷（見本院卷第9、10頁），且所為鑑定意見，亦核無違背經驗或事理之情，堪為本件認定上開小客車交易價值減損金額之依據，被告泛稱原告所據僅1張單據，質疑其鑑定之公正性，然疏於考量本件鑑定內容，實有上開應用經驗法則而為本件鑑定之事實，因此，其所辯不可採。

4.原告主張為證明兩造過失比例，又支付鑑定費用3,000元等語，業據伊提出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園市市庫收入繳款書（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7）為證，並為被告所未爭執，是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5.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為56萬3,034元

（計算式：22萬984+1萬2,500+32萬5,000+1,550+3,000  
=56萬3,034）。

(四)第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告有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之事實，亦同為過失因素之一，然對於被告先有不當侵入原告路權範圍之行為，所由生之法秩序不允許之風險，顯較諸原告所製造之風險為大，應認原告與被告之過失比例分別為20%、80%，較為適當，是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尚要酌減至45萬427元（計算式：56萬3,034×80%=45萬427，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原告起訴狀繕本均於113年8月20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27、28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1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部分，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

01 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另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  
02 所付麗，應予駁回。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04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05 述，附此敘明。

0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薛福山

16 附表：

| 17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18 第1年折舊值   | $168,390 \times 0.369 = 62,136$              |
|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168,390 - 62,136 = 106,254$                 |
| 20 第2年折舊值   | $106,254 \times 0.369 = 39,208$              |
|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06,254 - 39,208 = 67,046$                  |
| 22 第3年折舊值   | $67,046 \times 0.369 \times (5/12) = 10,308$ |
| 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67,046 - 10,308 = 56,738$                   |